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23 层，邮编 200127;

2201, 2301Tower 1,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Tel: +86 21 5187 7676　　Fax: +86 21 6185 956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百群投资	指	福建百群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丁国雄先生及其配偶丁也治女士
香港乔丹	指	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HK Qiaodan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茵宝中国	指	茵宝中国有限公司（Umbro China Limited），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银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57679_B1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757679_B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HS 非字第 787-25 号

致：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中乔体育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有关电子版本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参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所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于 1996 年 4 月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朱以林。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4 名，律师助理 6 名。雷富阳律师、殷豪律师、杨贵永律师、胡胜训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雷富阳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现持有 13101201210449402 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参与主办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359）、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232）、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87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28）、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555）、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45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239）、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证券代码 600567）、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232）、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507）、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381）、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366）、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413）、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346）、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298）、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074）、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485）等多家上市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常年法律顾问等项目。联系电话：021-51877676；电子邮件：fuyang.lei@hanshenglaw.cn。

殷豪律师，法学硕士，自 199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持有 131011999102

74819 号《律师执业证》，至今已执业 25 年，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经验与能力。殷豪律师曾协助承办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公司相关项目，协助承办了香港上市公司微创医疗和华人置业、美国上市公司 SMP 和新加坡上市公司 Vibrant 等境外上市公司相关项目，并多次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殷豪律师联系电话：13816801128；传真：021-61859565。

杨贵永律师，法学学士，现持有 13101199510201293 号《律师执业证》，拥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与人合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用手册》、《完胜资本-公司投资、并购、融资、私募、上市法律政策应用全书》。曾先后担任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某分公司、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某分公司、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法律顾问，并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信贷审查、债权清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胡胜训律师，法学学士，现持有 13101201510996977 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为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公司债券项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37）以及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9286）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对外投资并购以及诉讼案件处理等法律服务。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材料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核查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核查和验证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核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被核查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核查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核查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核查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

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等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四）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五）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 号》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原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5821000708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系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一）、（二）节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

行上市，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但不超过 11,250 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2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83,207.50 万元、58,861.50 万元和 67,619.4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68.67 万元、102,080.56 万元和 138,641.8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102.53 万元、492,831.03 万元和 593,147.6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原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设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是发起人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

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福建百群、丁加芳、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以及丁世杰。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福建百群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五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 100%股权，通过福建百群间接持有发行人 64.73%股权；报告期内，丁国雄先生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具有实际支配公司控制权的能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挂靠”集体企业阶段

发行人的前身最早为福建省晋江县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是于 1984 年在福建省晋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管部门原为晋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其后相继更名为“晋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晋江市乡镇企业局”），挂靠单位原为晋江县陈埭镇溪边回族村民委员会（其后更名为“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回族村民委员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换发证照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1988]第 285 号）的规定，1989 年，福建省晋江县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在晋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注册登记。1989 年 4 月 13 日，晋江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89）晋审事验字第 7004 号《验资报告》和（89）晋审事证字第 1028 号《验资证明》，确认截至 19

89 年 4 月 13 日福建省晋江县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的注册资金 13.6 万元已缴足。经晋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89）晋乡企字第 039 号《关于乡镇企业重新注册登记换照的批复》批准，福建省晋江县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在晋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1992 年 5 月，因国务院批准撤销晋江县改为设立晋江市（县级），福建省晋江县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更名为“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该厂于 1992 年 5 月 25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二）晋江市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阶段

（1）根据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 号）、《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1998]9 号）等有关规定，2000 年 3 月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填报了《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自愿申请进行甄别。2000 年 5 月 15 日，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及实际出资人丁老岁、丁国雄与被挂靠单位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回族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企业甄别理顺决议书》，各方确认在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设立时，被挂靠单位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回族村民委员会并未投入任何资金，该厂的全部注册资金是由丁老岁、丁国雄二人投入。晋江市陈埭镇企业办公室、晋江市乡镇企业局共同对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进行了清理甄别，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确认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是由丁老岁、丁国雄二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注册资金为 13.6 万元，实际到资 13.6 万元，其中，丁老岁、丁国雄二人分别出资 6.8 万元，各占企业注册资金的 50%；被挂靠单位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回族村民委员会对该厂无实际投资。

（2）2000 年 5 月 15 日，丁老岁、丁国雄、丁加芳、丁加泰和杨雪英五人分别签订了《股东协议书》和《入股协议》，协议约定，丁老岁、丁国雄二人投资设立的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在甄别为非集体所有制企业后将变更设立为晋江市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吸收丁加芳、丁加泰和杨雪英三位新股东入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丁老岁、丁国雄、丁加芳、丁加泰

和杨雪英五人分别出资 100 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根据泉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泉资评字[2000]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五位股东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截至 2000 年 4 月 5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244,100 元。上述五位股东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于 2000 年 4 月 15 日经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晋诚会所验甄字（20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经过上述甄别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老岁	100	20
2	丁国雄	100	20
3	丁加芳	100	20
4	丁加泰	100	20
5	杨雪英	100	20
合　　计		**500**	**100**

（3）晋江市人民政府、泉州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4 月 27 日出具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转报省政府对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集体企业甄别事宜进行确认的请示》（晋政文[2010]1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企业经济性质甄别的请示》（泉政文[2010]107 号），请求福建省人民政府对原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的企业经济性质甄别进行确认。2010 年 5 月 1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企业经济性质甄别的复函》（闽政办函[2010]62 号），确认发行人前身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确系由丁老岁、丁国雄二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挂靠”集体企业，该企业已依照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 号）、《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1998]9 号）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集体企业甄别程序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原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的清理甄别工作符合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

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 号）、《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1998]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0 年 9 月，公司更名

2000 年 9 月 22 日，晋江市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2005 年 4 月，股权继承、赠与及转让

因公司股东丁老岁于 2005 年 3 月 6 日去世，其法定继承人张培芬（妻）、丁淑征（长女）、杨雅丽（二女）、丁罗丽（三女）、丁雅霜（四女）和丁国雄（儿子）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声明》，同意将他们继承的丁老岁名下的公司 20%的股权无偿赠与丁也治。同日，丁也治也签署了《声明》，同意接受上述赠与。2010 年 4 月 2 日，上述各方当事人共同签署了《声明书》，对上述股权继承及赠与的事实再次进行了确认。此外，2005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丁国雄、丁加泰、杨雪英三人与丁也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国雄、丁加泰和杨雪英三人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丁也治，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出让方的原出资额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丁也治已向上述出让方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经过上述股权继承、赠与及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也治	400	80
2	丁加芳	100	20
合　　计		**500**	**100**

（3）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由公司股东丁也治、丁加芳按其所持股权比例认缴，其中，丁也治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丁加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0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应在两年内缴足。根据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泉名会所内验 M[2007]1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丁也治、丁加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资本 4,400 万元，其中，丁也治缴纳 2,200 万元，丁加芳缴纳 2,20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24.5%），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也治	16,000	2,600	80
2	丁加芳	4,000	2,300	20
合　　计		**20,000**	**4,900**	**100**

（4）2009 年 1 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 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从 4,900 万元增至 11,097.94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6,197.94 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丁也治缴纳。根据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泉名会所内验 G[2008]3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丁也治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资本 6,197.94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1,097.9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55.49%），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也治	16,000	8,797.94	80
2	丁加芳	4,000	2,300	20
合　　计		**20,000**	**11,097.94**	**100**

（5）2009 年 5 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从 11,097.94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8,902.06 万元由公司股东丁也治、丁加芳缴纳，其中，丁也治缴纳 7,202.06 万元；丁加芳缴纳 1,700 万元。根据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泉名会所内验III[2009]1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丁也治、丁加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资本 8,902.06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100%），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也治	16,000	16,000	80
2	丁加芳	4,000	4,000	2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

（6）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丁也治与百群投资签订的《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以及百群投资、丁加芳、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和丁世杰签订的《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丁也治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0%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16,000 万元）转让给百群投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出让方的出资额计算；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0 万元增至 24,7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718 万元由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和丁世杰四人以货币方式按 3.15：1 的比例缴纳出资，上述四人实缴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中，丁灿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 6,300 万元；倪振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83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 4,671.45 万元；谢长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1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 2,334.15 万元；丁世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4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 1,556.10 万元。根据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泉名会所内验III[2009]2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718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百群投资亦已向丁也治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百群投资	16,000	64.73
2	丁加芳	4,000	16.18
3	丁灿辉	2,000	8.09
4	倪振年	1,483	6.00
5	谢长志	741	3.00
6	丁世杰	494	2.00
合　　计		**24,718**	**100.00**

如前所述，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资本 19,500 万元的缴纳情况如下：①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股东丁也治、丁加芳合计缴纳出资 4,400 万元，该次出资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经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泉名会所内验 M[2007]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②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股东丁也治缴纳出资 6,197.94 万元，该次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泉名会所内验 G[2008]300 号《验资报告》验证；③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股东丁也治、丁加芳合计缴纳出资 8,902.06 万元，该次出资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经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泉名会所内验III[2009]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三次出资到位后，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9 日、2009 年 1 月 4 日、2009 年 5 月 25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可见，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公司股东存在缴纳出资超过法定期限（即自公司增资变更登记之日（2007 年 5 月 9 日）起两年）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之规定。鉴于公司股东丁也治、丁加芳超过法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时间较短，且其已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足额缴纳出资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亦已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前身的设立、清理甄别、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百群投资、丁加芳、丁灿辉、倪振年、

谢长志和丁世杰六人共同签订《发起设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 60757679_B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521,900,127.02 元折为股份 45,000 万股（其余 71,900,127.0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200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之决定》。上述股本总额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75767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百群投资	29,128.50	64.73
2	丁加芳	7,281.00	16.18
3	丁灿辉	3,640.50	8.09
4	倪振年	2,700.00	6.00
5	谢长志	1,350.00	3.00
6	丁世杰	900.00	2.00
合　　计		**4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五）发行人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香港乔丹、茵宝中国两个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起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之事宜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依法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584,272.80万元，营业收入为593,147.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50%。最近一期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305,258.67万元，营业收入为309,903.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5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需的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前述内部审议程序中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所述。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和

实际控制人丁国雄先生、丁也治女士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百群以及实际控制人丁国雄先生、丁也治女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情况一览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2 项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坐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公司厂区内的一幢宿舍楼（面积约为 2,668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核查，该幢宿舍楼系发行人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建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晋江市规划建设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已受理发行人提交的上述房产登记申请材料。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该幢宿舍楼由于权属问题导致任何纠纷，或被政府有权部门要求整改、处罚或限期拆除，从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拆除费用等）的，福建百群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发行人并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鉴于发行人提交的上述房产登记申请材料已获得晋江市规划建设与房产管理局受理，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幢宿舍楼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 202200120677 号等 7 份《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288 号 2-5 层、1298 号 1 层和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和路 515 号 1-2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543.93 ㎡（暂测），价款合计 26,502.92 万元（暂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2、不动产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和不动产承租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之“2、不动产租赁”部分所述。

在签订的租赁合同中，部分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百群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丁国雄先生、丁也治女士已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

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如果将来产生风险、纠纷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或支出费用的，将由上述承诺人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注册商标权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3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

（三）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6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一览表”。

（四）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著作权”部分所述。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购买，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

营设备真实、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为收购茵宝中国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档号：

JZ/993/2022）以及发行人、香港乔丹的确认，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乔丹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档号：JZ/994/2022）以及发行人、茵宝中国的确认，发行人之子公司茵宝中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问题。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诉讼标的金额达到 6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档号：JZ/993/2022 及 JZ/994/2022），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香港乔丹、茵宝中国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香港乔丹、茵宝中国在香港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程序或任何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以林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殷豪

杨贵永

胡胜训

2023 年 3 月 1 日